

枣征公告〔2022〕14号

##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1年12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收回枣庄市峰城区土地3.1437公顷。现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公共事业建设，建设类型拆迁安置房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医卫慈善用地，属于《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三)”、“(四)”种征收情形，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二、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及用途

地块一：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坛山街道中心社区、邵楼社

区，总面积 0.0827 公顷，涉及坛山街道中心社区等 2 个社区土地。其中收回坛山街道中心社区土地 0.0538 公顷（其中农村道路 0.0538 公顷），征收坛山街道邵楼社区土地 0.0289 公顷（其中农村道路 0.0289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拆迁安置房用地。

地块二：位于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王庄村，总面积 1.0005 公顷，涉及榴园镇王庄村 1 个村土地。其中榴园镇王庄村土地 1.0005 公顷（其中旱地 0.9421 公顷、农村道路 0.0584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公共设施用地。

地块三：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坛山街道徐楼社区，总面积 2.0605 公顷，涉及坛山街道徐楼社区 1 个社区土地。其中坛山街道徐楼社区土地 2.0605 公顷（其中水浇地 1.6528 公顷、农村道路 0.1136 公顷、建设用地 0.2941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医卫慈善用地。

### **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 **四、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 **五、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

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 2021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1〕1146 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7 日

（联系人：刘明会 ；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